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Appleby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由有關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律顧問希仕廷律師行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翟氏律師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l)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m) 台灣法律顧問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